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梓涵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2099、230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梓涵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99、2258、2264、2303、23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並應沒收銷燬之。
- 三、經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毒偵字第2099、2258、2264、2303、23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確認無誤，堪以認定。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或透明結晶4包，經送鑑定，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檢驗，

01 檢出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灣榮民總醫院110年12
02 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0年11
03 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考
04 （見士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099號卷第151頁、110年
05 度毒偵字第2303號卷第111頁），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連
07 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各1只，均應依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09 收銷燬。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吸食器2組、塑膠勺
10 子1支，經送鑑定，亦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引毒
11 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
12 定實驗室110年8月3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稽（見
13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342號卷第35頁），是該吸食
14 器2組、塑膠勺子1支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
15 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揆諸前揭
16 說明，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7 告沒收銷燬，是聲請意旨，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鑑定時
18 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用罄而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
19 燬，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郭宜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白色或	2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	臺灣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13

	透明結晶		毛重0.7466公克(含2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淨重0.3710公克,取樣0.0024公克,驗餘淨重0.3686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099號卷第151頁)
		1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 毛重0.2374公克(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淨重0.0657公克,取樣0.0024公克,驗餘淨重0.0633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灣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303號卷第111頁)
		1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 毛重0.6264公克(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淨重0.4421公克,取樣0.0022公克,驗餘淨重0.4399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吸食器	1組	實驗室分析編號DAA6313 毛重6.60公克,淨重、使用量、剩餘量均微量無法稱重,經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方法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8月3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342號卷第35頁)
		1組	檢體編號C0000000-0 毛重61.5712公克,經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灣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099號卷第151頁)
3	塑膠勺子	1支	毛重0.5278公克,經乙醇溶液沖洗塑膠勺子,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